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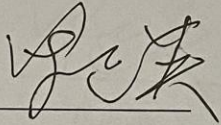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东尼半导体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其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正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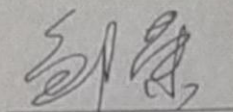
邹荣

2023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正英



郭 荣

2023 年 2 月 22 日